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民政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在区委领导下，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内设办公室、优抚股、基层政权股、社会事务股。

二、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局机关本级
2. 局机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
3. 局机关殡葬管理所
4. 局机关慈善总会
5. 局机关综合养老中心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3081.01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3081.0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5.99 万元，下降 29.77%。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要求，对 2018 年低保进行了重新认定后，低保人员总数降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308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1.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年预算支出合计 308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76 万元，占 11.48%；项目支出 2727.25 万元，占 88.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81.0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5.99 万元，下降 29.77%。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要求，对 2018 年低保进行了重新认定后，低保人员总数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功能类）

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7.46 万元，占 9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1.47 万元，占 8.49%；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8 万元，占 0.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经济类）

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预算支出353.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2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节能减排降低三公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

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原因：节能减排降低公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共接待41批次、328人次。

（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万元。比2017年增减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万元，比2017年增19.29%，主要原因：1、取消了婚姻登记收费；2、村委换届工作；3、收养登记工作下放到县区；4、优抚对象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和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情况专用设备0台（套）。

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民政局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3.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

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是指民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民政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民政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民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民政支出（项）：……。

……。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名词解释，由预算部门根据需要列示。]